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3029 债券简称:英科转债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转债”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科转债”将于2021年8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英科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8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0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0.8%。
4.付息日:2021年8月16日
5.除息日:2021年8月16日
6.本次付息期间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3日,凡在2021年8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8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8月16日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英科转债”)将于2021年8月16日支付自2020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英科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2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70亿元(47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70亿元(47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9月10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为2.6%,第四年为3.3%,第五年为3.5%,第六年为4.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8月16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8月16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杨明先生、林先锋先生及王战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30,7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73%)的股东杨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当值总裁)、持有公司股份3,440,4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401%)的股东林先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轮值总裁)及持有公司股份2,9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33%)的股东王战庆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轮值总裁)拟在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292,5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54%。其中,杨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661,3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46%;林先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454,6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82%;王战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76,4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26%。

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杨明先生、林先锋先生及王战庆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明先生、林先锋先生及王战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杨明	3,730,769	首发前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4773%	3,069,389	661,380
林先锋	3,440,487	首发前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4401%	2,985,815	454,672
王战庆	2,995,900	首发前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3833%	2,819,407	176,493
合计	10,167,156	—	1.3007%	8,874,611	1,292,545

注:上述股份来源包括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含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明	集中竞价交易	661,380	17.7277%	0.0846%
林先锋	集中竞价交易	454,672	13.2153%	0.0582%
王战庆	集中竞价交易	176,493	5.8912%	0.0226%
合计	—	1,292,545	—	0.1654%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5.减持期间:将于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进

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5月14日出具了《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科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039】,英科转债本次跟踪评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期为英科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0.8%,即每10张英科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英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40元;对于持有英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说明》(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英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2.付息日: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1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科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英科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第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说明》(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柳路29号
咨询电话:0533-6098999
传真电话:0533-609896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 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金额为499,998,750元
获配股数及比例: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价为4.53元/股,公司获配股数为110,375,000股,占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总盘(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1.06%,占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总股本91,328,503,58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0.12%。

相关风险提示:中国电信面临更为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及业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且募集资金从投入到实际产生效益的时间长短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中国电信的股价受多种因素影响产生的股价波动,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的投资收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与中国电信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为10,396,135,267股,发行价格为4.53元/股。公司参与认购110,375,000股,认购金额为499,998,750元人民币,本次认购获配股份数占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盘(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1.06%,占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1,328,503,58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0.12%。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认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投资事项是参与认购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公司已就本次投资事项暂缓披露,与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事项于2021年8月11日同步公告披露,暂缓披露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亦未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柯利文
注册资本	8,093,236,821元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主营业务	中国电信信息领先的全国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中国电信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机遇,深耕客户需求及应用场景,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以5G和云为核心打造云网融合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体系、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体制机制改革,以创新、融合构建差异化优势,致力于为用户提供(C、I、C、家庭、To H)和政企(To B)客户信息通信服务,融合通信、高品质体验、安全可靠的综合信息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89%,为其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国电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电信总资产为715,103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为363,463百万元。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89,939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56百万元。

中国电信为公司客户,除此之外的业务关系之外,公司与中国电信不存在产权、资产、其他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业务关系。

三、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国际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金额:5亿元人民币。乙方同意:如因市场等原因导致发行规模变化,为遵从有关监管要求,甲方和丙方有权在无需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相应调整乙方最终获得配售股票之金额。

(三)认购数量:乙方承诺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以甲方和丙方发布的有关配售结果的公告文件为准。

(四)乙方承诺:为请获配的本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获配股票”)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间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乙方不会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获配股票,也不会就获配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各方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双方或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争议双方或各方友好协商仍未有效以解决,争议双方或各方应申请仲裁或向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或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与中国电信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正常进行

(一)市场和业务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规模不断增长,新技术、新业务、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跨行业竞争也在不断加剧,中国电信面临的用户竞争环境将更为复杂,面临着通信行业用户增长速度下降的风险以及当前5G发展仍处于规模商用初期,应用场景尚需进一步丰富,商业模式尚需进一步探索,5G的开发和运营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等业务风险。若中国电信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和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可能会对其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中国电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5G产业互联网建设项目、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科技创新研发项目。虽然已对各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论证,但后续研究论证是中国电信主要以目前的行业、技术、市场等因素为基础作出的,如果后续行业标准、技术趋势、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中国电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充分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从投入到实际产生效益的时间长短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中国电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其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从而引发股价产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8月6日、8月9日和8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灼创投”)持有公司8,38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782%,该等股份为知灼创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知灼创投于2012年9月成为公司股东,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因基金即将到期清算,知灼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381,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因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乐山120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建湖10GW光伏大硅片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1年7月21日、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文件。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40.3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75.74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5倍,公司所处的新能源发电行业(中证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2.5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6日、8月9日和8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知灼创投持有公司8,38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782%,该等股份为知灼创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股东新世界精工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世界精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投资”)于2021年6月15日与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厚实业”)签订了《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龙厚实业转让公司股份2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该份协议转让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收到新世界投资的《关于世龙实业股份转让进展的告知函》及《关于世龙实业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新世界投资与龙厚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正在办理其身份识别文件以及认证手续;同时根据银行银行的要求,新世界投资与龙厚实业已于2021年6月24签订了《关于世龙实业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变更了本次股份转让款的付款方式,主要内容如下:

1.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份转让款中的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资金(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先支付到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2.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将股份转让款中的另外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资金(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监管在受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双方应与江商银行阳泊支行就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监管签订补充协议附的资金监管协议;

3.在标的股份办理过户手续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中国内地法律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扣缴、外汇等)完成相应手续后,受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除付款方式上述变更外,《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包括出让股份份额及交易对价,均维持不变。

另外,新世界投资已与龙厚实业及九江银行阳泊支行就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于2021年6月24日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龙厚实业亦已依据补充协议约定于2021年6月25日支付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目前,新世界投资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认证手续正在办理中,新世界投资与龙厚实业正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推进股份转让事宜。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11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